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83破申1号

申请人：嵊州市某某包装材料厂，住所地嵊州市黄泽镇。

投资人：丁某。

被申请人：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甘霖镇。

法定代表人：卢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嵊州市某某包装材料厂以被申请人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1月25日通知了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王某某持股51%、股东卢某持股49%。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全省尚有未履行的执行案件12件，未付债务总计约140万元本金及利息，而据本院核查发现其名下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已不能清偿对嵊州市某某包装材料厂负有的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属于

破产适格主体。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已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故对申请人嵊州市某某包装材料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嵊州市某某包装材料厂对嵊州市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过岸冰
审	判	员	汪丽娜
审	判	员	刘丹凤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代 书 记 员 周鹏程